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

印度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印度	國別報告	1)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印度跨國集團總部須提交國別報告 2) 印度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後8個月內
	全球檔案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當地報告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更新日期：2016年9月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印度	政府觀點	2016年的財政法案將引入BEPS行動計畫項目而做出一些修改。主要的修改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企業間被視為有特定服務之交易徵收6%的均等稅(目前係指線上廣告和相關服務)。 對於印度籍居民有關註冊專利權所賺取之權利金，其淨收入必須特別課定10%之稅率。 引進三層架構式移轉訂價文據規定，內含引進國別報告概念之特定條款，詳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別報告規定將於財政年度2016-17開始生效(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門檻與行動計畫13所建議之7億5千萬歐元一致。 更進一步詳細內容仍在制定當中。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目前尚未提出與BEPS相關之重大法條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沒有任何明顯徵兆顯示政府或稅務當局在進行稅務查核或立法時採用較嚴格之BEPS觀點